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6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关于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1-067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

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书面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

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如下：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受到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较原计划严重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在本次延期期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则终止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